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蕙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,689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0,546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廖宣惟